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19〕15 号

关于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同意临沂市兰山区振鲁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的通知

临沂市兰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6号）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3月19日注销了临沂市兰山区振鲁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按照要求，现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临沂市兰山区振鲁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临金监字〔2016〕124号）。

请你局督促指导临沂市兰山区振鲁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